



## 第五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21

社会发展, 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  
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 秘书长的报告\*\*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2	3
二. 最近的政策和方案活动概览 .....	3-37	3
A. 各国政府的活动 .....	3-17	3
B. 政府间组织的活动 .....	18-23	6
C. 联合国系统的活动 .....	24-36	7
D. 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	37	10
三. 残疾人在创造、享有和参与方面机会均等领域中的进展 .....	38-67	10
A. 有关残疾人的国际准则和标准 .....	38-42	10
B. 关于残疾人的全球统计资料和指标 .....	43-50	12

\* A/56/50。

\*\* 本报告载有截至 2001 年 7 月 6 日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这是 2001 年 6 月 15 日关于此问题的普通照会定出的截止日期。

## 目录（续）

	段次	页次
C. 联合国出入便利.....	51-52	13
D. 联合国残疾自愿基金.....	53-60	13
E. 2000-2001 两年期发展帐户.....	61-67	15
四. 区域合作以促进机会均等.....	68-80	17
A. 非洲残疾人十年（2000 年-2009 年）.....	68-75	17
B.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1993-2002 年）.....	76-80	18
五. 第四次审查和评价展望框架及正在出现的问题.....	81-87	19
附件		
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 2000 年 11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的项目，按 区域开列.....		23

##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1 号决议编写的。大会在这项决议中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有关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了一份临时报告(E/CN.5/2001/7)，其中着重说明该决议第 4 段确定的在促进残疾人机会平等方面供采取行动的各优先事项的执行进度。本报告应连同临时报告一并参阅。

2. 本报告分四个部分。第一节阐述了最近与残疾人有关的政策和方案倡议，其依据是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第二节和第三节审查了关于在选定的活动领域及在非洲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框架内残疾人在创造、享有和参与方面机会均等领域取得的进展。第四节考虑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第四次审查和评价框架的实质性方面，并将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2 号决议第 7 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该框架。

## 二. 最近的政策和方案活动概览

### A. 各国政府的活动

3. 大会第 54/121 号决议第 4 段鼓励各国政府采取具体措施，在拟订和执行关于推动一个更具包容性的社会的战略、政策和方案时促进残疾人的均等机会，特别是注意消除障碍、保健、包括培训和康复在内的社会服务、社会安全网、就业和可持续的生计。秘书长已收到以下 27 个国家或地区对一份普遍照会的答复：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芬兰、意大利、日本、黎巴嫩、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卡塔尔、马尔代夫、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叙利亚、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已提供的资料表明，许多政府将行动的重点放在采取措施，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商定的国际标准，同时特别重视消除障碍、保

健和社会服务、就业和可持续的生计。此外，还提及促进包容性社会的战略及提高对残疾问题认识的宣传运动。

### 1. 消除障碍

4. 自通过第 54/121 号决议以来，约一半提供报告的国家执行了关于无障碍环境和无障碍获得信息技术的国家计划、特别方案或法律。许多国家拟定了更严格的公共建筑出入便利条例，而且有一个日益增长的趋势是通过关于促进进入因特网和电信系统的条例和政策。

5. 在捷克共和国，“促进残疾人机会均等国家计划（布拉格，1998 年）”中的“无障碍生活”一章考虑了消除障碍问题，其中涉及到环境及信息和通信方面。西班牙制定政策和法律，在处理独立生活和无障碍交通和通信问题的同时，处理消除障碍问题。芬兰政府在其“2002-2003 年社会福利和保健目标和行动计划”中列入了促进无障碍环境和独立生活的目标。例如，根据“芬兰残疾人服务法”，有听力或语言缺陷的人每年有权享受 120 个小时的哑语服务，聋盲人每年有权享受 240 个小时的盲文服务。波兰议会 1997 年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宪章”，规定有权生活在无功能障碍的环境中。波兰根据“居家人计算机”方案，便利残疾人获得信息和通信服务，为获得设备和软件提供资助。葡萄牙促进残疾人康复和参与国务秘书处 在万维网上建立了综合网址(<http://www.snripd.mts.gov.pt>)，可上该网查阅书目资料，包括法律和 政府出版物、统计以及关于大事、技术援助、消除障 碍和康复机构和方案的资料。马耳他残疾人全国委员 会出版了题为“人人出入便利”的指南（2000 年 12 月 <http://www.knpd.org/xsguidelines/xsg11.htm>），为设计新楼和改造旧楼提供指导。根据该委 员会与马耳他计划局达成的协定，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只有在委员会核实“出入便利原则”得到遵守 之后，才会向有“重要用途”的公共建筑颁发许可证。 取消有形障碍和社会障碍是塞浦路斯共和国关于残 疾人政策的关键内容，2000 年 7 月生效的“残疾人法”

加强了这项内容。随着 2001 年 6 月 21 日“1973 年康复法第 508 条修正案”(<http://www.section508.gov/docs/508law.htm>) 生效, 美利坚合众国极大加强了获得电子和信息技术的能。该法规定, 美国联邦政府开发、采购、保存或使用的电子和信息技术必须能够让残疾人使用方便。<sup>1</sup>

6.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安提瓜和巴布达和巴拿马都就关于无障碍自然环境的国家法律提出报告, 这些法律规定了出入便利的公共建筑和场地的设计和建筑准则。在墨西哥, 制定了促进无障碍环境、交通和通信的新政策, 此外还新建立了 Sistema e-Mexico 网址(<http://www.e-mexico.gob.mx/>), 旨在向所有墨西哥人介绍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 同时特别注意有特殊能力的人。在提供报告的亚洲及太平洋国家政府中, 日本于 2000 年 5 月通过了“促进便利老年人和残疾人出入的公共交通和基础设施法”, 这对日本全面处理促进“无障碍”和无妨碍环境问题极为重要。日本政府与无障碍有关的政策不仅涉及自然环境和信息与通信技术, 而且涉及残疾人在日常生活中可能面临的体制、文化和心理障碍。泰国政府设立了残疾人信息技术小组委员会, 处理消除障碍问题, 促进开发适当的消除障碍技术。

## 2. 保健和社会服务

7. 提供报告的政府阐述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拟定的各种社会服务和安全网方案。在克罗地亚, 非政府组织、促进包容协会和劳动与社会照顾部进行合作, 于 2000 年建立了“独立生活之家”, 向有发展残疾的人提供公寓房及专业支助和照顾, 将此作为将其置于残疾人院的替代办法。在芬兰, 残疾人社会 and 保健服务发展的重点是为在自己家中独立生活提供支助。芬兰还有涉及非正式护理人员的法律地位的法律。摩纳哥公国通过一项政策并采取多项措施, 旨在促进有特殊需要者, 包括残疾人和老年人继续住在家中。马耳他残疾人全国委员会与社会政策部合作, 共同改进“为残疾人提供的目的服务”。“波兰共和国宪法”保证残疾人的社会保障, “残疾人权利宪章”中提到了社会保障权。在波兰, 根据自 1991 年 1 月 1 日起生

效的“共同健康保险法”提供社会服务, 该法确定了适用每个受影响人的服务范围。在联合王国, 2000 年出版的“国家保健服务计划”规定改进为残疾人提供的服务, 其中包括一项既定目标, 即在 2004 年底以前将受益于社区设备服务的人数增加 50%。2001 年出版了“珍视人民: 21 世纪克服学习障碍新战略”的白皮书, 提出了增加有学习障碍者生活机会的方案。该方案基于四项主要原则: 法律和公民权利、独立、选择和包容。“2001 年特殊教育需要和残疾法”加强了联合王国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在主流学校接受教育的权利, 并阐述了作出合理调整的需要, 以使残疾学生与非残疾学生相比, 不被置于极为不利的处境。意大利于 2000 年 3 月通过了《第 69 号法》, 旨在加强残疾儿童融入学校, 特别是通过增加对“学校融合基金”的拨款。

8. 南非共和国残疾人办公室提出的报告涉及为处理一系列社会服务问题开展部门间合作, 特别是与社会发展部就社会保障改革进行合作及就残疾问题进行协商。在亚洲及太平洋,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根据“英联邦国家残疾问题协定(1998—2002 年)”, 在提供社会服务方面与各州和区政府开展合作。各州和区负责管理住宿支助和日托等暂时护理和社会服务方案, 以及保健和有关治疗。中国在国家五年计划的框架内提供康复和有关服务。最近在第九个五年计划(1996—2000 年)下完成的“残疾人工作方案”使残疾人状况继续得到改善。国务院 2001 年伊始颁布了第十个五年计划和有关的残疾人工作方案。泰国根据国家发展计划拟订了社会服务和安全网、“第八个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1997—2001 年)”和涵盖 2002—2006 年的“第九个计划”草案。虽然医疗康复是“国家公共卫生发展计划”的一部分, 但初级保健和预防残疾是通过社区初级保健中心系统进行的, 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社区服务。此外, 根据泰国“1994 年工人补偿法”为残疾工人提供安全网。在日本, 由公众资助的卫生和医疗系统提供一系列保健和康复服务, 包括为有心理残疾者提供服务。马尔代夫共和国发起的幼儿护理倡议—马尔代夫第一步一包

括残疾问题。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墨西哥和巴拿马制定了与保健、社会服务和社会福利有关的国家方案，包括支助有特殊能力者努力独立生活的特别措施。在西亚，《1973 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宪法》保证残疾人有权获得保健和社会服务；国家社会和经济计划关注在所有地区和区域向残疾人提供全面服务的问题。

### 3. 就业和可持续的生计

9. 从已提供的资料可明显看出一些政策趋势：(a) 通过鼓励残疾人参加一般就业，赋予他们加入劳动力大军的权利；(b) 通过增加职业培训方案，促进残疾人参与；及(c) 给予残疾人雇主财务上的奖励，包括减税。

10. 摩纳哥公国采取措施，促进残疾人进入一般劳动力市场，包括与雇主联合会达成协议，组织在企业进行三个月的实习。在实习期间，企业不必付给残疾工人工资，只是提供指导和监督。自 1998 年以来，土耳其雇用 50 人以上的国营和私营企业必须雇用残疾人，以使残疾人至少占劳动力的 3%；政府为雇用 3% 以上残疾工人的雇主支付额外人员 50% 的保险费。在芬兰，1999 年 8 月生效的一项法律保证所有 16 至 17 岁严重残疾的年青人有权接受工作能力的深入评估和康复服务以及更高的康复补助金。从前，严重残疾的年青人年满 16 岁时会得到一笔残疾抚恤金。2000-2001 年，葡萄牙采取了若干措施，鼓励为残疾人创造就业机会，包括为雇用残疾人和地方就业倡议提供支助。最近颁布一项命令，除其它外规定中央和地方管理部门和机构填补空缺时，如有十个以上空缺，“60% 欠缺行为能力”者应占雇用人数的 5%。波兰国家残疾人康复基金向福利工作单位雇主提供支助，包括分担或支付残疾雇员的薪金和与雇用残疾人有关的补助金。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3 400 多个福利工作单位雇用了 210 000 多名残疾人，约占波兰残疾人职工总数的 30%。联合国最近更新其“支助就业方案”，2001 年 4 月将该方案重新命名为 WORKSTEP。关键的修改包括新资格标准、优先重视领

取欠缺行为能力福利金的人以及逐步进入主流职业的目标。WORKSTEP 的重点是个人发展，以及更大程度地利用职业辅导员和培训师、个人建议和支助、指导和向雇主提供的支助。参加 WORKSTEP 者有雇用合同，工资与其非残疾同事相同。

11. 在欧洲联盟内，新的共同体倡议 EQUAL (2000-2006 年) 支持开展跨国合作，促进以新的办法对付一般劳动力市场中的歧视和不平等现象。<sup>2</sup>

12. 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西亚国家政府提供的资料表明，增加残疾人就业机会已反映在各项政策和法律中，而且能够获得资助和技术支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公法制定了政府和私营企业雇用残疾人的指标。在亚洲及太平洋，澳大利亚在英联邦一般劳动力市场和收入支助方案中纳入了“帮助残疾人就业方案”，以期增加残疾人就业的选择和机会。在泰国，“残疾人康复法”规定，残疾人有权不受歧视地申请工作，并确定了政府办事处和国营企业雇用残疾人的指标。在泰国，愿意谋求自营职业机会的残疾人可从“残疾人康复基金”申请长期无息贷款。在中国，根据五年期“残疾人工作方案”在各级提供并组织残疾人就业服务设施。在日本，“就业法，促进残疾人就业”规定，从 1998 年 7 月 1 日起国家和地方政府必须雇用一定百分比的残疾人；迄今为止，在 18 个公共就业安全处建立了残疾人就业指导中心；向雇用残疾人的企业提供补助金和减税待遇。日本正在调查一个新兴的就业领域，即在“落实信息无障碍远距离工作中心设施项目”的支助下，雇用人员利用信息技术从事远程工作。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墨西哥和巴拿马制定了保证残疾人就业机会均等的法律。额外支助包括职业培训方案和财政援助，包括墨西哥为获得就业所需的技术帮助提供微额信贷。

13. 目前，南非残疾人状况办公室正在赋予经济权力方面协调努力，重点是将受保护的福利工场改变为能够独立发展的商业和培训中心。

### 4. 促进更具包容性社会的战略、政策和倡议

14. 一些政府的报告阐述了国家为促进更具包容性的社会所进行的努力。有些政府强调注重广泛人权的办法，其它政府提出关于专题战略的报告。2000年12月宣布的《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指出，“欧盟承认并尊重残疾人有权受益于旨在确保其独立、社会和职业融合及参加社区生活的权利的措施” ([http://www.europarl.eu.int/charter/default\\_en.htm](http://www.europarl.eu.int/charter/default_en.htm))。日本根据“无障碍社会”的概念制定了关于残疾人的政策和方案。已查明有待克服的四个障碍是：(a) 身体障碍；(b) 体制障碍；(c) 文化活动和信息障碍；及(d) 心理障碍。南非在残疾人人权和发展的基础上制定了行动战略。

15. 一些政府报告了帮助并造福于残疾人的各项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中国和南非直接将减轻贫穷作为其关于残疾人的目标之一，并将减轻残疾人贫穷纳入各自的国家发展计划。其它政府的报告涉及注重残疾人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方案，包括：捷克共和国的多部门“残疾人机会均等国家计划”；葡萄牙的“促进残疾人康复和融合国家中期计划”；黎巴嫩的2001-2002年残疾人权利国家行动计划；瑞典的残疾问题国家行动计划——“从病人到公民”。

16. 其它政府选择作出体制安排促进社会融合，如墨西哥政府最近倡议在总统办公室内设立“促进残疾人社会融合国家办公厅”和“残疾人融合问题全国协商委员会”。苏丹也设立了残疾问题办公室，并于2000年11月18日至24日在喀土穆组织了“残疾问题第四次论坛”，参加者来自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

### 5. 宣传运动与提高对残疾问题的认识

17. 许多政府报告了全国宣传运动，从制订纪念日和十年不等，如在非洲和亚洲及太平洋。这些运动通常基于每年12月3日国际残疾人日的纪念活动。<sup>3</sup>一些国家的宣传运动范围广泛，而另一些国家注重提高认识，如葡萄牙的“2000年宣传和认识运动”注重残疾人的能力，强调在劳动力中的潜力、生产力、参与、创造性和技能。其它国家的运动基于一个主题，如马耳他政府组织实施为期一周的广泛宣传方案，以

提高对其2001年1月17日通过“(残疾人)机会均等法”的认识。此外，宣布非洲残疾人十年(2000-2009)的重点是将残疾问题纳入所有非洲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议程，这一点将在下一节中讨论。在欧洲，欧洲联盟委员会于2001年5月29日通过一项提议，确定2003年为“欧洲残疾人年”。该提议反映出一项舆论调查的结果：97%的欧洲联盟公民认为，能够增加并改进为残疾人融入社会所做的工作。<sup>4</sup>

## B. 政府间组织的活动

### 1. 亚洲开发银行

18. 亚洲开发银行社会融合处从减少贫穷的方面处理与残疾相关的问题。1999年期间，亚洲开发银行在其马尼拉总部举办了“残疾与发展”讲习班，讨论亚洲和太平洋残疾人关心的问题，以便在亚洲开发银行的活动中更好地反映这些关切。<sup>5</sup>亚洲开发银行在2000年核可了区域技术援助以查明与减少贫穷相关的残疾问题。

### 2. 美洲开发银行

19. 美洲开发银行可持续发展部在该银行理事会举行第四十二届年度会议期间，组织了题为“发展与社会融合问题对话：残疾人的机会”和“工作妇女：发展的挑战”的技术讨论会(2001年3月16日和17日，圣地亚哥)。第一个讨论会由加拿大和芬兰政府共同主办，集中讨论教育与劳工市场和基础设施、运输及城市设计。第二个讨论会由智利和挪威政府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共同主办，集中讨论妇女在劳工市场上取得的进步和遇到的挑战，审议了为妇女和特殊社会群体扩大劳工市场机会的选择。

### 3. 阿拉伯国家联盟

20. 所有阿拉伯国家社会事务部长大会讨论残疾人状况，特别是其经济和社会需要及人权。阿拉伯国家联盟力图通过媒体和社会方案提高公众对残疾问题的认识。联盟支持提高残疾人的教育水平，以便实现最大程度的社会融合。新政策包括一本阿拉伯手语字

典，培训残疾领域顾问的讨论会和讲习班。非洲大陆阿拉伯各国参与了《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非洲残疾法》的制订。阿拉伯国家联盟正在与阿拉伯残疾人组织合作，筹备将于 2002 年召开的一次有关立法、贫穷、教育、保健、残疾妇女和儿童以及残疾人交通的会议。这次会议预期通过“阿拉伯残疾法”。

#### 4. 非洲统一组织

21. 1999 年 4 月，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劳工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宣布了“非洲残疾人十年(2000-2009 年)”，以期赋予残疾人权力并改善其条件，提高对残疾问题的认识，将残疾问题列入非洲各国政府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议程。非洲十年已获得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通过，并获得 2000 年 7 月在洛美举行的第三十六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核可。

22. 非洲十年特别重视将享有同等教育机会和拟订适当和可持续的就业方案作为关键的政策优先事项。非洲十年呼吁有效地支持干预，在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等正在发生的危机中处理残疾问题，提供康复服务和用具。《十年的计划》包括为政府开发对残疾问题敏感的规划和监测工具及培训机会，以便它们在工作中更好地处理和有效地纳入残疾观点。非统组织的专门机构非洲康复研究所，根据其已核准的工作方案，并与非统组织秘书处和泛非残疾人联合会及其他利益攸关者协作，开展与该十年相关的工作。

#### 5. 泛美卫生组织

23. 泛美卫生组织用其卫生信息系统来界定美洲的残疾人口。泛美卫生组织还将社区康复战略纳入其初级护理服务网络。

### C. 联合国系统的活动

24. 大会第 54/121 号决议第 14 段请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的执行情况评价中，列入这些会议对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和福祉的贡献，供大会特别会议审议。在审查所涉期间，召开了大会特别会议，审议社会发展、提高妇女地位和人

类住区领域的进展。此外，2000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了联合国千年大会，审议对二十一世纪国际关系至关重要的基本价值观念，并确定将共同的价值观念变为行动的优先事项。从残疾观点来看，这些评价和通过的成果文件的结果喜忧参半：各特别会议和千年大会通过的文件所指明的优先领域没有突出提及残疾人。成果文件提及残疾人时，主要谈到向残疾人提供服务和照顾，而非其社会中的积极作用。

25. 大会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举行，审议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结果的进展情况。<sup>6</sup> 特别会议通过的报告讨论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的关键行动。报告载有向各国政府提出的各项建议，建议在都市人口密集地带改进服务的管理和交付，使其能够满足所有公民，“包括残疾人”的需要；以及各国政府扩大青年和成人教育，特别注重“残疾人”。<sup>7</sup>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于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10 日举行，审议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展。<sup>8</sup> 在特别会议通过的报告的基础上，大会通过了 S-23/3 号决议，其中载有向各国政府提出的关于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的各项建议。在该项决议中，残疾妇女被指明为“社会中较易受伤害和处于社会边缘的群体”，其关切的问题应在“在进行一切决策和拟订方案时”予以解决。<sup>9</sup>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审议执行《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进展。<sup>10</sup> 在大会 2000 年 7 月 1 日第 S-24/2 号决议中，有关残疾人的各项建议敦促各国政府在推动高质量教育和保健的努力中，不歧视残疾人。<sup>11</sup> 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于 2001 年 6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审议执行《人居议程》的进展。<sup>12</sup> 《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宣言草案》在其重申的人居二的承诺中列入决心促进一系列基本的基础设施和城市服务，人人都可以使用，“包括残疾人在内”。<sup>13</sup>

26. 大会 1998 年 12 月 17 日第 53/202 号决议决定将 2000 年 9 月 5 日开始的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定为“联合国千年大会”，并于 2000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召开“联

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sup>14</sup> 在筹备这一活动时，秘书长就“世界人民在联合国职权范围之内”面临的各种问题和挑战编写了全面的报告，并提出了一些建议供会员国审议。<sup>15</sup> 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提供指南，将已确定的共同价值观念变为实际行动；不过，这份文件没有提及残疾人。<sup>16</sup>

27. 联合国系统的实质性活动反映对残疾人的权利及其作为发展推动者和受益者的贡献的认识日益提高。这些活动通常是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社区合作举办的。例如，联合国新闻部的非政府组织科 2000 年 12 月 3 日在联合国总部组织了受欢迎的主题为“让信息技术为所有人服务”的国际残疾人日纪念活动。新闻部及其联合国新闻中心和服务系统有效地散发了一系列有关联合国在残疾人方面的工作的文件和资料。联合国秘书处人口司拟订联合国正式的估计和预测，为讨论与年龄相关的残疾趋势提供人口背景。鉴于老年人组群普遍有残疾情况，人口司 1998 年开始对国家、区域和全球 100 岁以下的人口按性别分列所有 5 年人口组群。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注重残疾人数据和统计资料的三个方面：(a) 改进统计概念和方法，(b) 建立国家能力的技术合作，以及(c) 改进残疾问题数据和统计资料的汇编和传播。下面讨论全球残疾统计数据的实质性方面。

2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68 号决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开始审查加强保护和监测残疾人人权的措施并征求有关方面的投入。人们可以回顾这项决议敦促将国际准则和标准变为具体行动，这会对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及其设立的机制，如国家和主题报告员产生影响。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已采取措施，加强残疾问题工作并强化其办事处这方面的专门知识。这已导致对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的更大支持；残疾问题在下列方面得到了更多强调：(a) 鼓励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特别报告员和条约机构更加注重残疾人的权利和(b) 鼓励与残疾问题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加强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

29. 人们可以回顾，秘书长 1998 年 3 月设置了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伙伴基金），以协调、输送和监测联合国基金会为支持联合国各项目标和目的提供的捐助(<http://www.unfoundation.org/about/mission.asp>)。在审查所涉期间，一些伙伴基金项目直接或间接地支持残疾人。例如，几项伙伴基金供资的活动旨在援助地雷致残的人，并推动对地雷问题的认识和宣传（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老挝、黎巴嫩、莫桑比克、索马里和斯里兰卡）。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是这些项目的执行者。伙伴基金还资助了与消除小儿麻痹症、几内亚蠕虫、维生素 A 缺乏症和促进食盐加碘和麻疹免疫相关的项目，这些项目都有助于防止致残条件。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是这些项目的主要执行者。

30. 在区域委员会中，联合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特别强调为残疾人提供出入便利的环境和信息技术以及可持续的生计。西亚经社会正在与黎巴嫩政府和非政府社区合作，在贝鲁特设立一个区域盲文计算机培训中心；这项倡议还获得日本政府的援助。西亚经社会还继续组织试点培训讲习班，以促进赋予残疾人权力，其自力更生和可持续生计，这些讲习班的重点在于开办小型企业、宣传和推广技巧以及残疾青年人的职业培训。西亚经社会与黎巴嫩政府、私营部门及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实施了“黎巴嫩联合办事亭”，该项目为残疾人创造非传统的就业机会。关于西亚出入便利环境方面的建设，西亚经社会在 2001 年 6 月出版了阿拉伯文的“便利残疾人进出”的设计手册，英文本可在因特网 <http://www.un.org/esa/socdev/enable/designm/> 上获取。西亚经社会还正在与黎巴嫩阿雷市合作执行发展帐户援助的出入便利的环境问题培训和宣传项目，该项目旨在使人人都能方便地出入选定的公共建筑。

31.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与残疾有关的活动继续集中于促进、支持和定期审查执行亚洲和太平洋残疾人十年（1993-2002 年）



的指标的进展。下面第四章将详细讨论这方面的情况。

32. 在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中，妇发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于 2000 年开始支持摩洛哥的一项关于“对残疾妇女和女童暴力行为的研究和预防”的两年试点项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特别注重处于特别困难境况的残疾难民。残疾难民数目、所在地和状况方面的数据仍有问题。有特殊需要的人贫穷使生存机会恶化。在冲突局势中，与其同胞相比，残疾人更不可能离开原籍地，使他们更易受伤害和更多的创伤。难民专员认为应支持残疾人的能力建设和培训，而不是支持直接提供服务。为了帮助有特殊需要的难民，难民专员办事处保健和社区发展科社区服务股在选定的难民营中使用了基于当地资源并在现有结构中组织的社区康复办法(肯尼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和乌干达)。这种办法是要在社区参与的框架内提高认识、发展自力更生、和辅助保健、教育和职业培训。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残疾方案旨在改善有特殊需要的人获得服务的机会和促进对残疾问题的认识。近东救济工程处社区康复中心提供诊断、康复、娱乐和培训。近东救济工程处目前正在审查对身心残疾人的社会融合采取更全面的办法。自从《儿童权利公约》<sup>17</sup> 通过以来，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将其工作重点从残疾的医学原因转移到关切保护所有儿童免遭通常伴随残疾的忽视和歧视。儿童基金会在其基于权利的方案拟订办法中强调通过促进有特殊需要或易受伤害的所有儿童群体融入社会的努力，减少对残疾儿童的歧视。武装冲突仍是许多国家儿童残疾的主要原因，儿童基金会制作了一些信息资料，最近制作了一部动画片——“沉默的呼喊”，该片旨在防止儿童受地雷伤害。目前儿童基金会研究中心正在汇编残疾儿童问题的研究和研究报告，并对排斥他们的理由进行比较性分析；这项工作的结果将在下一期《因诺琴蒂儿童文摘》中发表。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在以下方面成绩卓著，通过促进安全孕产方案支持防止与生育相关的残疾。数据显示，在很大程

度上影响少女和贫穷妇女的分娩瘰，产生严重的健康和社会后果，应被视为一种长期的残疾。儿童基金会正在与一些国际支助团体合作，支持预防和治疗的工作，特别注重获得紧急产科护理的机会。<sup>18</sup>

33. 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依据国际法裁决国家间的争端并向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提供有关其活动范围内产生的法律问题的咨询意见。法院的判例法有助于澄清和阐明国际法原则，从而加强法治。法院注意到大会第 54/121 号决议表示，“严重关注武装冲突局势对残疾人的人权产生特别严重的影响”。法院有关国际法问题的判决和咨询意见可能具有某种意义。在 1996 年法院根据大会的要求提供的一项咨询意见中，法院裁定“许多适用于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法规对于尊重人身和人类的基本考虑至关重要”，而且“各国都必须遵守这些基本规则，无论它们是否批准了载有这些规则的各项公约，因为，这些规则构成不可违反的国际习惯法原则”(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报告》，第 257 页，第 79 段)。

34. 在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中，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残疾方案集中促进为残疾男人和妇女争取体面的工作。体面工作的概念基于创造就业，确保在工作场所的基本权利，加强社会保护和促进社会对话。劳工组织报告说，1999-2001 年期间又有 10 个政府批准了劳工组织关于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的第 159 号公约(1983 年)(巴林、科特迪瓦、葡萄牙、大韩民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意大利、黎巴嫩、土耳其、卢森堡和墨西哥)。2000-2001 年期间，劳工组织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合作，编制了一系列关于心理健康和工作(与芬兰职业保健研究所合作)、在工作场所管理残疾、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工作世界的出版物、指南和手册。劳工组织的技术合作活动旨在建设管理和提供职业康复服务的国家能力，包括社区办法(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摩洛哥、俄罗斯联邦、乌克兰)，设立国家职业康复中心(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西岸和加沙地带)，以及政策咨询和援助(巴拿马)。劳工组织在因特网上设置了“残疾与工作”网

站。在 2000 年 12 月 3 日纪念国际残疾人日时，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首次放映了其题为“赋予农村残疾人权力”的录像，这部录像描述粮农组织在柬埔寨和泰国为农村残疾人提供创业培训的经历。粮农组织还组织了有关将残疾人纳入粮农组织外地项目和方案以及媒体在描绘残疾人方面的作用的讨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开展的全球“2000 年人人受教育评价”包括将残疾学生纳入正规教育的专题研究报告，该报告利用了过去十年世界范围内的事态发展。作为对达喀尔世界教育论坛(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的后续行动，教科文组织特别注重包容性教育作为实现“人人受教育”的目标的战略。以教育消除排斥科(先前为特殊需要教育科)正在拟订措施，将残疾人关切的问题纳入整个教育部门。中学教育科同教育与发展国际工作组合作，汇编提供包容性中学教育的成功例子。为了建设包容性教育的国家能力并辅助建立联系，教科文组织为中国、印度和罗马尼亚的教师组织了分区域讲习班；2001 年期间计划在多米尼加共和国、拉托维亚和津巴布韦举办更多的讲习班。

35. 防止可避免残疾国际倡议(防残倡议)由卫生组织、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联合主办。防残倡议旨在防止和减少各国可避免的残疾起因，从而通过社区和国际两级的可持续努力来减缓贫穷。防残倡议把康复作为减少残疾的关键干预。同有关专业、学术和非政府组织合作设立的防残倡议基金会，在国家一级开展活动。目前有 13 个防残倡议基金会，它们主要在亚洲，但也包括东非防残倡议基金会和由防残倡议资源供资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残疾方案。

36. 世界银行的工作重点是促进残疾穷人的经济机会和福祉以及管理他们可能面临的社会风险。正如世界银行的“世界银行与残疾”网站(<http://www.worldbank.org>)所描述的，银行工作的首要目标是使残疾问题融入其各项战略、政策、方案和项目的主流。目前银行正在将残疾方面的关切纳入其“减贫战略文件”进程，<sup>19</sup>编写了有关发展中国家残疾与贫穷的技术说明，强调教育、保健、运输和电信。

## D. 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37. 残疾人国际协会——<http://www.dpi.org>——及其各成员组织努力推动残疾问题作为广泛的人权问题。残疾人国际协会通过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社区及私营部门结成伙伴关系，开展其推动和宣传活动，以期促进执行有关残疾人的联合国各项决议以及商定的国际标准。残疾人国际协会世界理事会及其国际网络，与残疾意识行动协会——<http://www.daa.org.uk>——密切协作，与欧洲残疾人国际协会及其他有关区域和国家残疾组织结成伙伴，发起了“全球权利运动”，以促进认识和支持拟订残疾人权利“公约”。在 2000 年期间，残疾人国际协会与残疾意识行动协会的其他国际残疾附属组织密切协作，设置了对残疾人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数据库信息网络。残疾人国际协会，通过其非洲区域成员泛非残疾人联合会，配合支持非洲残疾人十年(2000-2009 年)的活动。国际包容组织——<http://www.inclusion-international.org>——一直积极促进并保卫智能残疾人的人权，并推动将残疾层面纳入国际决策过程。它的最近工作集中于发展问题以及贫穷与残疾之间的联系。独立的欧洲残疾人论坛(Forum Europeen des Personnes Handicapees)，是一个伞式组织，在欧洲联盟(欧盟)和欧洲当局那里代表残疾人组织。欧洲残疾人论坛劝说各欧盟成员将残疾问题纳入其社会议程，并监测欧盟这方面的倡议的执行情况。由于欧洲残疾人论坛的努力，2003 年被宣布为欧洲残疾公民年。在实施人权、机会均等的议程中，欧洲残疾人论坛支持提议拟订一项残疾问题国际公约。

## 三. 残疾人在创造、享有和参与方面机会均等领域的进展

### A. 有关残疾人的国际准则和标准

#### 1. 选定的国家经验

38. 有几个国家政府报告说它们颁布了关于处理残疾人权利的法律。芬兰修改了宪法，明确确认残疾人

的权利，于 2000 年 3 月生效。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0 年 4 月设立了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就全面实现残疾人的公民权利问题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委员会有四项职责：力图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提倡残疾人机会均等、鼓励善待残疾人的作法和不断审查 1995 年残疾人歧视法的实行。塞浦路斯共和国 2000 年 7 月颁布了“残疾人权利法”，规定普遍保护残疾人，包括维护残疾人的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并促进残疾人的社会和经济融合。法律还规定建立康复委员会，作为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的机关。黎巴嫩于 2000 年 5 月 28 日通过了残疾人权利法。

## 2. 国际合作

39. 人人享有人权的原则为残疾人提供了适用保护和促进其权利的国际准则和标准的基本框架。在这个框架内，不仅应促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而且还应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使其作为人权不可剥夺的构成部分。<sup>20</sup> 在这方面，“有关残疾人的国际准则和标准”指可促进有关残疾人权利广泛的人权框架的各种国际准则，处理在残疾人生活中与态度、环境或经济有关的致残疾现实情况。<sup>21</sup> 简言之，国际准则系统现正成为有约束力和没有约束力的国际准则、国家法、国际法和各体制之间复杂、活跃的相互关系网。这些越来越复杂的过程、体制安排、准则和标准现正形成处理残疾人的状况的体制和机制以及促进其权利的方式和方法错综复杂的网络。

40. 大会第 54/121 号决议敦促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促进残疾人的权利。这项工作的大部分是与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进行。特别报告员在“临时报告”(E/CN.5/2001/7)中已简略指出，他安排了关于人权和残疾问题题为“告知世界”的国际研讨会，(2000 年 11 月 4 日至 10 日，斯德哥尔摩)。会议报告刊登在联合国的“残疾人”网址：<http://www.un.org/esa/socdev/enable/stockholm2000.htm>。研讨会参与者集中注意使国际准则“较易认识到”的办法和由此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参与者认为：

(a) 法律专家和残疾人权利倡导者并未充分探讨联合国人权机制和其限制因素以及裁定残疾人人权的潜力。

(b) 获得体制资源，使用法律、行政或其它正式程序来裁定残疾人的权利是至关重要的。

(c) 需要改进使用国家司法系统的机会和酌情，促进这些系统在国内法庭使用有关国际法。

(d) 残疾人社区以及社会的其它有关部门的能力建设对在司法和行政论坛审议残疾人权利问题并且提高公众认识和通知残疾人社区及整个社会有关残疾人的人权很重要。

(e) 残疾人组织及其倡导者与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法律专家和实践者之间的联网可有助于形成综合利益社区的意识，由此可制订行动议程并确定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的优先事项。

41. 为交换有关广泛人权框架和残疾人的新问题的意见提供论坛和查明促进其权利的进一步选择，秘书处社会政策和发展司于 2000 年 2 月 9 日安排了关于残疾人国际准则和标准非正式协商会议。在该会议上，常驻代表团、联合国系统有关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实务代表交换了意见。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为该会议的主席，在其结语中指出进一步工作的重点应查明：(a) 须要采取什麼行动，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和(b) 统一选择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并在这方面制订一项公约是个特别问题。他还说，随着作出努力，使现有文件在主流人权机制中更有效促进残疾人权利，对制订一项公约的问题必须仔细研究。会议报告在联合国的“残疾人”网址：<http://www.un.org/esa/socdev/enable/consultnyfeb2001.htm> 可供索阅。

42. 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01 年 4 月与常驻代表团成员和参加委员会的代表，包括国家人权委员会、政府间组织代表、联合国各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机构，就人权和残疾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协商会议重申残疾问

题方面的人权成分的重要性，并建议加强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人权委员会的活动之间的联系。协商会议为国家机构提供了一个论坛，互相交流各国在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方面的经验和进一步加强非政府组织的努力，与国际人权机制和国家人权机构更密切合作。

## B. 关于残疾的全球统计资料和指标

43. 残疾统计和指标的关键作用在《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中加以强调：“应当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定期进行监测和评价。评价指标应由联合国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各会员国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它组织协商选定。”<sup>22</sup> 1993年，大会通过了载有《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第48/96号决议一 <http://www.un.org/esa/socdev/enable/dissre00.htm>。规则20，国家对残疾方案的监测和评价指出“各国负责不断监测和评价有关残疾人机会均等的国家方案和服务的执行情况。”在第三次审查和1997年进行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评价中 (<http://www.un.org/esa/socdev/enable/disrawp0.htm>)，秘书长指出，如各国要切实执行规则20，制订一套比较残疾人和非残疾人的状况的指标是极为重要的。<sup>23</sup>

44. 统计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认识到这个问题和其它问题，要求联合国统计司编制一套关于残疾问题的汇总项目和总表，供2000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专家组审议。<sup>24</sup> 统计司提出了几项关于2000年普查的建议，并由专家组1996年9月批准和作为技术文件发表。<sup>25</sup> 秘书长批准了这些建议，特别是残疾方法，而不集中注意缺陷和障碍，因为它与世界卫生组织的《缺陷、残疾和障碍国际分类》有关。<sup>26</sup> 统计委员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批准了原则和建议，并支助新和订正部分。<sup>27</sup> 残疾问题首次作为专题列入人口和住房普查原则和建议的订正本内。<sup>28</sup> 建议以下广泛的分类：视、听、讲(说)、走动、身体动作、紧抓/握、学习、行为和个人照顾。

45. 在确定如何测量残疾人口原则后，第三次审查和评价确认四个对评价残疾人状况极为重要的新问题。

“第一，尽管全面监测环境的所有方面对于达成或妨碍《世界行动纲领》的所有三项目标显然十分重要，但很少国家有系统地收集关于环境变数的数据。同样地，环境有可能阻碍机会均等的生活方面，例如独立、时间的利用、社会融合、经济上的自给自足和生命周期过渡等等，也没有系统的测量。第三，资源限制可以阻碍关于所有重要残疾主题的数据收集。第四，某些数据收集工作在资源缺少情况下获得成功说明了最好能在数据收集工作中制订明确的优先秩序。”<sup>29</sup> 不过，自第三次审查和评价以来，人们日益认识到在如何统计残疾人口方面没有建立共识。

46. 虽然《世界行动纲领》和《标准规则》并未正式通过世界卫生组织关于残疾的定义，两个文书确认该定义：“在视为人类的正常活动中或在此范围内受到任何限制或缺乏能力(由缺陷所造成)”。<sup>30</sup> 《标准规则》指出残疾一词概括地泛指世界各国任何人口中出现的许许多多的各种功能上的限制。人们出现的残疾既可以是生理、智力、或感官上的缺陷，也可以是医学上的状况或精神疾病。<sup>31</sup> 这是秘书长批准的方法。<sup>32</sup>

47. 按照大会第54/121号决议，统计司的一项重大成果是制订了“关于编制缺陷、残疾和残障统计的准则和原则”，这份将印发的出版物以国家统计员为对象，协助他们响应对残疾数据越来越大的需求。该出版物处理由国家普查和调查中收集和编纂残疾人统计以及分析和为政策目的散发这些统计资料所引起的特别问题。预定出版日期是2001年底。

48. 统计司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欧洲联盟统计处(欧统处)、疾病防治中心和美利坚合众国合作安排和主持“有关测量残疾问题国际研讨会”(2001年6月4日—6日，联合国)。来自世界各地大约100名与会者参加了研讨会。与会者包括政府和研究机构的残疾测量专家、残疾组织代表和决策者。会议的目的是：审查和评价人口数据收集活动中测量国家统计系统的残疾问题所使用的方法的现况，特别注意问卷的设计；制订建议和优先事项，以推动关于测

量残疾的工作；并协助建立机构和专家，包括残疾统计编制者和使用者网络，实施在这个领域的发展。将发表一份出版物，作为会议的报告。

49. 关于国家能力建设，统计司参加了由亚太经社会、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和中国国家统计局安排东亚区域残疾统计分区域讲习班(2001年4月9日—14日，上海)。参加者来自以下国家：中国、香港(中国)、印度尼西亚、澳门(中国)、蒙古、菲律宾、大韩民国和新加坡。讲习班的目的是解决负责编制残疾统计数据的统计员和需要用这些统计数据制订政策的政府人员的训练需要。第二个目的是使分区域各国的残疾数据编制者和使用者就编制和使用残疾数据进行对话和建立伙伴关系。计划2001年9月举办类似的非洲区域训练讲习班。讲习班可使用和评价联合国“关于编制缺陷、残疾和残障统计的准则和原则”作为训练材料。

50. 为促进改进编纂散发残疾数据的努力，统计司在因特网上发表了关于可得统计资料，特别是国家数据来源、基本残疾流行率和查明残疾人口的问题的统计参考和指南。<sup>33</sup> 继续完成建立联合国残疾统计数据库的工作。残疾统计数据库是个全球性数据库，包括来自关于残疾问题的国家数据的统计、指标和案文。

### C. 联合国出入便利

51. 在大会第54/121号决议第15段中，赞赏秘书长作出努力，更加便利残疾人进出联合国。可回顾“秘书长报告，基本建设总计划”(A/55/117)指出联合国总部是个建造良好，有历史意义的建筑物。使建筑物达到现行标准和规定——包括畅通无阻标准将需要几年时间，时间长久取决于各会员国决定采用那个发展备选办法。在临时期间，出入便利规定是与所需的短期维修和设施发展活动一道执行。

52. 1998—1999年，为拟议的联合国总部基本建设总计划作出准备，对整个总部设施进行了研究。研究结果表明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建筑物对出入便利造成一些最严重的障碍。已制订具体计划来改进这些状况。2000年9月，已改装两套门，以便从地下室第一

层的主要走廊可畅通无阻地进入图书馆。这包括电动控制装置。同样的，在一楼把图书馆与连接“地段”分开的门已改装，以便接通由唯一可进入建筑物在同一水平面上的门。计划中的其它项目使图书馆的进出更为方便，电梯内装设盲文和听觉指示器、降低控制装置的高度、呼唤按钮、饮水池、灯光开关和火警控制器、在阅读室装设盲文标志和较低的书桌，以方便轮椅。计划还着重替换阅读室及书库的残疾人不可使用的家具和改进各楼，以方便轮椅。地下室第一层的男厕和女厕全面整修，方便轮椅的工程定于2002年完成。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礼堂的改建包括在顶层的轮椅平台、新坡道和在地下室第二层连接后台的走廊。会议楼二楼和大会大厦地下室第一层大厅的厕所整修将于2001年开始，预期2002年中竣工。整修重点是方便轮椅、标志和灯光。

### D. 联合国残疾自愿基金

53.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报告”(E/CN.5/2001/7)讨论了联合国残疾自愿基金作为风险补助金来源的新作用，按照大会第54/121号决议第4段中所查明的优先事项促进残疾人的均等机会。

“临时报告”还讨论了基金到2000年底进行的项目周期活动；本节提供到2001年6月最新的项目周期数据。在2000年11月至2001年6月期间，基金又为六个残疾项目提供了159 676美元的补助金。在这个期间支助的项目(见附件)是由非洲、中欧和东欧的非政府组织执行(并由有关政府机关或组织提供适当支持和合作)。非政府组织残疾人在创造、享有和参与方面机会均等领域通过能力建设和体制发展的催化和新项目继续作出重要和宝贵的贡献。几个项目是在各自国家采取试点(和新)行动，其它项目着重交流技能经验和知识，并建立和发展促进残疾行动的网络。

#### 1. 无障碍环境

54. 2000年，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重要性在国际社会的最高级加以审议。在“联合国千年宣言”(第55/2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信息技术在以

知识为基础全球经济领域的作用的“部长宣言”中明显看到这一点。<sup>34</sup> 此外，在《联合国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规则 5 中指出“对任何类别的残疾人，各国采取措施，在提供信息和交流方面实现无障碍”。虽然规则 5 并未提出促进无障碍环境的具体和有约束力的措施，但它为拟订在第二十一世纪的备选政策和技术设计标准继续提供实际指导。

55.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的一项重大项目成果是第一个“拉丁美洲关于实施进入因特网的标准规则的策略问题研讨会”圆满结束(2001年6月4日—7日，墨西哥城) <http://www.worldenable.net./mexico2001/default.htm>。该研讨会是墨西哥社会融合基金会和墨西哥政府倡议(促进家庭结合国家系统)的。研讨会聚集来自 20 个拉丁美洲和西班牙语加勒比国家的大约 30 名参加者，审查和讨论在美洲通过因特网提供货物和服务的问题和趋势，并审议这些问题和趋势对进一步实行与残疾人机会均等有关的国际准则和标准的影响。研讨会提请特别注意人人可访问和可使用因特网的问题。研讨会参加者是有识和有经验人士，包括来自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以个人身份参加的专家；所有参加者是或曾是残疾人。参加者踊跃参加研讨会，他们认真积极审议问题、趋势和进一步的备选行动。研讨会的场地是蒙特里科技大学—墨西哥城校园，尤其是蒙特里技术高等研究所提供极好的设施。研讨会由一名墨西哥政府代表，社会发展国家研究所所长主持开幕仪式。其他墨西哥顾问包括政府的“电子墨西哥”倡议(通信和运输秘书)和其“民间社会”倡议(施政秘书)、在墨西哥的一名 Microsoft 公司代表、在残疾领域的倡议和服务组织的代表。研讨会参加者在实质性交流和讲习班基础上，制订了国家和分区域战略计划，以进一步实现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人人可访问因特网目的，并通过了一项“宣言”，其中简述因特网可访问性的战略框架，包括政策倡议、训练和技术交流、试点行动和建立“公开和民主”网络，以便在美洲促进因特网可访问性。研讨会获得 Opera 软件公司——<http://www.opera.com>——更大的支助，给予研讨会

组织者许可证，在记录研讨会活动的光盘上编入其西班牙文浏览器。

56. 等待最后核准的项目是一个联合国自愿基金支助项目，其目的在整个中欧和东欧分区域让人们认识到使人人可利用信息和电信技术的“精简办法”，并促进这方面的能力。计划 2001 年 9 月 3 日至 6 日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卢布尔雅那举办“人人可访问因特网”的分区域讲习班，这是与由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康复院主办的第六届推动辅助技术欧洲会议一道举行的。<sup>35</sup> 讲习班将提供论坛，在提倡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方面交流知识和国家经验。讲习班是与 AAATE 会议同时举办，作为促进有关辅助工具的问题和趋势的实质性交流，以便对有效促进人人取得信息和通信技术有新的深刻了解。预期讲习班最终制订一个关于分析和规划在中欧和东欧分区域可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战略框架。预期讲习班有助于建立英才网络，在可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促进认识和建设国家能力。

## 2. 社会服务和安全网

57. “人人享有社会服务”是社会发 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优先主题。在广泛人权框架内，实现人人享有社会服务的目的特别重要：社会服务是在开发人类潜力方面的重要投资，可促进社会融合并在平等基础上促进全面和切实参与。例如，残疾人在乌干达执行一个联合国基金所援助取得成功的项目、乌干达(一个非政府组织)与性别、劳工和社会发展部合作制订和试行实际和成本低的办法，查明和评价残疾儿童，在坎帕拉和坎帕拉姆皮吉区向某些父母提供训练。项目的一项成果是查明远远超过过去所估计的残疾儿童人数——一个不能获得基本社会服务未被识别的群体。由联合国基金援助的后续项目将着重进一步改进查明和评价有特别需要的儿童和治疗更多儿童的社区办法。这将包括有系统地发展社区支助结构，并制订试用训练材料，以保证乌干达境内的残疾人和其家庭持续获得社会服务。

58. 与残疾儿童和成人及其家庭的状况有关令人关切的新领域是非收容院化。在中欧和东欧转型期国家这种情况特别如此，这已成为在报告所述期间，非政府组织与有关政府事务处合作由联合国基金援助的试行努力的重点。数据表明从收容院照顾办法转变为由社区提供的社会服务、交流知识和经验的复杂过程是有利的。

59. 在匈亚利的非政府组织倡议一力图为精神病者发展由社区提供的社会服务—对这个看不见和往往处境极不利的社会群体来说是个关键问题。<sup>36</sup> Soteria 基金会，布达佩斯，与社会事务部和地方社会服务部门合作，为曾住院的精神病者试办日托照顾服务。预期将提供一个切实可行的模式，供其他转型期经济国家在制订自己的计划和方案时不妨加以考虑。

60. 其他须经最后核准的联合国基金援助项目通过残疾人的综合教育来处理非收容院化问题。试点行动将不仅克服建筑上的出入障碍，而且心理—社会及文化上的障碍，使残疾人能够参加社会生活。数据表明向残疾儿童提供综合教育是防止父母把残疾子女送进专门机构的主要机制；综合教育也有助于从体制化生活过渡到家庭和社区生活。在阿尔巴尼亚，阿尔巴尼亚残疾人权利基金会与教育部和地方当局合作，将为都拉斯的残疾儿童，在 2001 年 9 月开始的学年提倡包容性教育。项目的目的是在阿尔巴尼亚试办根据综合教育概念的包容性教育。在都拉斯的一所学校将建立无障碍环境，老师、学生和父母受过包容性教育的训练。将安排增加对残疾问题的认识的国家传播媒介活动和鼓励政府执行让残疾儿童也能受教育的法律。在保加利亚，社会政策和社会工作研究所与教育部和斯莫梁市政府合作，将根据综合教育概念对感觉和发育不良的儿童试行提供新式援助。将制订综合包容性办法，并除提供直接服务外，项目将着重建设有关专业人员的能力、使父母建立扶育残疾儿童的态度和学习这方面的技能，并协助消除社会上对残疾的歧视。

## E. 2000-2001 两年期发展帐户

61. 如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的“临时报告”（E/CN.5/2001/7）所述，在 2000-2001 两年期发展帐户下，16 个核准项目之一，“项目 H”涉及建设能力和发展体制以促进残疾人的机会均等的问题。该项目在下列三个重点领域需要采取行动：(a) 出入便利；(b) 可持续生计和安全网；(c) 促进一个有关残疾的广泛的国际规范和标准框架。

### 1. 目前的活动

62. 目前在进行的由发展帐户支助的项目之一是由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执行的涉及出入便利环境的研究、培训和能力建设，并用黎巴嫩阿莱进行个案研究。选择阿莱是由于该处曾是黎巴嫩的一个著名旅游胜地，但在内乱期间大部分市府基础设施被摧毁。为努力恢复其作为旅游业中心的作用，阿莱市府目前正在整修其市府中心，以便为所有人提供合理的出入便利。西亚经社会和阿莱市府举行了许多次会议，以制订一项关于如何进行整修的战略。因此，选定了老 Souks（公共市场）的一段和 Serial（一所公共建筑物）作为采取措施的地区。Souks 位于主要商业和娱乐活动所在的两条长街。此处的措施将须按市区规模处理出入便利问题。街道、行人道和人行横道将考虑到出入方便来调整。Serial 是一所内政部拥有的公共建筑物。该所建筑物内有数间政府办公室，包括市府办公室。该建筑物的设计和建筑未考虑到残疾人的出入和使用。将对现有的结构采用通用设计标准，并相应地进行个性。西亚经社会的努力迄今已揭示需要大量技术改变，市府也一直这样要求，这类改变修改过了该项目原设计所许可的范围，因此可能涉及一项审查，以便稍后进一步扩展。阿莱的项目倡议将作为黎巴嫩和该区域内其他感兴趣国家和领土的典范，特别是如果可在地方一级着手出入便利措施并可在国家规模上仿效的话。将采取与兴趣极大但在建立出入便利环境方面国家能力有限的邻国和当局合办分区域培训讲习班的方式分享此一项目的结果。

6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项目的一大成就是迅速设计、安排和进行一次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主办关于对残疾妇女领导能力培训，以推动国际规范和标准的试点讨论会/培训讲习班。这个讲习班于 2001 年 4 月提议，作为较大规模“亚洲太平洋女市长和政务委员会首脑会议”（2001 年 6 月 19 日至 22 日，彭世洛）的一部分。制订这个项目是为集中注意下列问题：采用从性别平等的角度处理发展问题，以及国际规范和标准在促进机会均等方面的作用。该项目的运作计划于 2001 年 5 月初定稿，其后不久即予核可，该讨论会/讲习班使 10 名来自八个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的残疾妇女聚集在一起，她们也是同时举行的首脑会议的正式参与者。该讨论会/讲习班将重点放在残疾妇女的领导能力培训，以及发展倡导技能，使她们得以更好地参与出席首脑会议市长和政务委员会之间的对话，以及促进对残疾敏感的政策、战略和方案，以期为增强地方政府各级对残疾问题的关注。由于讨论会/讲习班的经验及参与首脑会议和工作小组的结果，残疾妇女领导人对增进地方政府对残疾敏感化和性别平等回应政策、战略和方案的了解作出贡献，在 2001 年 6 月 22 日首脑会议闭幕当天以协商一致通过的关于提高妇女在地方政府的地位的“彭世洛宣言”中可明显看出这些交流和共同措施的价值。

## 2. 酝酿中的提案

64. 目前正在与感兴趣的国家和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代表讨论关于进一步执行发展帐户项目 H（2000-2001 年）的问题。讨论集中注意关于出入便利和可持续生计的技术交流。

### (a) 出入便利

65. 由发展帐户支助的关于出入便利旅游业和亚洲太平洋区域培训讲习班（2000 年 9 月 24 日至 28 日，印尼巴厘）<sup>37</sup> 为交流关于无障碍旅游业知识和经验以及确定促进这种旅游业的多部门政策和战略提供了一个论坛，作为对此一讲习班的后续行动，一名与会者提议安排一次拉丁美洲区域培训讲习班。关于这个

讲习班的提案是由残疾人发展协会（APRODDIS）此一非政府组织在残疾人社会融合国家理事会（CONADIS）与宣传秘鲁委员会（Promperu）的合作下草拟的。该讲习班拟于 2001 年底在利马举行，将集中注意拟订一项便利人人出入旅游业战略框架，关于便利所有公民平等地位旅游的培训，以及创设关于出入便利旅游业网络，以鼓励产生新想法和交流信息。

66. 为通过在中亚分区域建立人人可用信息和电信技术以推动社会生活和发展机会均等，计划与吉尔吉斯斯坦总统主持的管理学院合作举行一次关于“方便人人使用因特网”的分区域专家讨论会和讲习班（2001 年第四季度，吉尔吉斯斯坦 Bishkek）。该讨论会将为交流在推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知识和国家经验提供论坛。除了拟订一项中亚分区域方便人人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规划框架外，还预期该讨论会/讲习班将设立一个提高对人人方便取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认识及建立这方面国家能力、技能和技术的优良网络。该讨论会将包括来自中亚五国（土库曼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负责技术发展残疾组织和部会的与会者。

### (b) 可持续生计

67. 社会发展研究所（一个非政府组织）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署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部门和办公室的合作下，利用部分凭借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赠金支助的研究，对由联合国支助的基于社区的重建工作的效用和持续性进行了一项研究。这项研究是在 1997 年中旬东南亚金融危机后进行的，目的是审查以前的技术合作在多大程度上改变对经济和社会状况的改变作出回应。该研究发现，虽然技术合作活动在预定的国际合作完成之后继续适当执行，但其他部门尚未实现由既定的服务。已开始讨论如何更好地规划和组织社会服务，以及在社区推动可持续生计。这项提案的高级拟订工作已快要完成，包括来自进行研究工作的学者和执业者的投入，以期如发展帐户项目 H（2000-2001 年所拟想的那样安排一次关于此问题的区域间深入交流。这项交流拟于 2001 年底在东南亚某地举行，将提供一个论坛，让全世界首届



一指的专家们就残疾人的可持续生计、康复和参与以及赋予他们权力的问题交流知识和国家经验。

#### 四. 区域合作以促进机会均等

##### A. 非洲残疾人十年（2000年-2009年）

6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10 号决议第 14 段鼓励国际社会支持非洲残疾人十年，以促进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和与残疾人一起争取机会均等以及促进和保护他们的人权。

69. 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为支助该十年，向东非残疾人联合会提供了赠款，供其举办一次关于“将通用设计和联合国标准规则应用于非洲残疾人十年东非区域会议（2000年11月7日至10日，内罗毕）。”该会议的一项结果是拟订一项东非残疾人联合会在非洲十年期间进行的活动的战略计划。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必须建立能力，提高对该十年的认识，使所有的残疾人更融合在其生活的社会中，消灭贫穷，以及为支助十年建立网络、伙伴关系和联盟。

70. 泛非残疾人联合会（一非政府组织）最近草拟了一份关于非洲十年的框架文件。这份文件列出的一套拟议的十年长期目标，预期的成果，优先行动领域，以及关于在大陆和区域二级上全面安排和监测十年的想法。

71. 提议的非洲十年长期目标包括：缓解残疾人及其家人间的贫穷情况；提高对残疾的认识；将残疾问题列入非洲国家政府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议程；加速执行《联合国——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以及确保使用联合国标准规则作为政策和法律基础。十年的预期成果包括政府优先注意残疾人的康复、教育和就业需要。

72. 要处理的优先领域侧重《联合国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的第 16, 7 和 3 条；

(a) 关于缓解贫穷（规则 16），请非统组织成员国致力于将残疾事项列入所有国家、区域和地方政府机构的经常预算之内；在减贫方案内考虑到残疾人，

利用残疾人使用基本服务的程度作为进展的指标。请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所有发展方案中考虑到残疾人。

(b) 关于就业（规则 7），请非统组织成员国为残疾人提供机会，无论在农村或在城市，他们必须在劳动力市场上享有从事生产性有偿就业的同等机会。

(c) 关于康复和器具（规则 3），请非统组织成员国确保向儿童、妇女和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以使他们达到最佳的独立和功能水平，并确保制订和供应支助服务，包括提供残疾人使用的协助器具，以及翻译服务。

73. 由于框架文件述及的挑战和长期目标数量极多，范围广泛，泛非残疾人联合会草拟了一项商业计划，主要集中在提高意识，以及促请非洲国家政府承诺处理残疾问题。该商业计划旨在赋予残疾人及其组织权力，使他们有能力倡导自己的人权及其参与社会和在其间享有平等机会的权利；并为政府官员提供规划和监测工具及培训机会，使他们更能在其各自部门的工作中考虑到残疾人。该商业计划分为两个四年阶段：第一阶段集中注意建立残疾人组织间的能力及其领导能力，以及在非洲国家政府中建立这种能力。第二个四年阶段继续集中注意能力建设，但也列入数个重要的提供服务的组成部分。

74. 该业务计划中所列的目标设想在 2009 年底，泛非残疾人联合会在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的协作下，将已建立能力和执行机制，帮助将残疾问题纳入政府发展战略、规划和方案，以及协调、监测和评价这些活动。

75. 如果致力于这些目标，泛非残疾人联合会预期将达到下列成果：

(a) 到 2003 年 6 月，至少有 2 000 名高级官员在非洲残疾部门的大陆和区域办公室工作，以计划、协调、监测和评价残疾方案，以及培训政府官员从事残疾部门的项目管理。

(b) 在 2003 年 12 月底前，制订泛非残疾人联合会和五个大陆残疾组织的业务计划。这些业务计划将加强效力和效率，以及协助推销和筹款。

(c) 到 2003 年 12 月，估计有 200 名来自非洲残疾人组织的当选领导人和高级管理员接受了培训，以加强其在领导能力、倡导、筹款和制订战略方面的技能。

(d) 到 2004 年 12 月，泛非残疾人联合会和非洲五个大陆残疾人专门组织已有改善的组织结构和工作系统。

(e) 到 2005 年 6 月，已制订非洲残疾方案的关键绩效指标。

(f) 到 2005 年 6 月，已拟订一项提高对非洲残疾人组织认识和推销计划的模式。

(g) 到 2007 年 6 月，非洲残疾人组织和感兴趣的非洲国家政府的监测和评价系统已可运行。

(h) 到 2004 年 12 月，一个关于非洲残疾人的法律、政策、方案、研究及有关主题的数据库已可运作。

(i) 到 2009 年 6 月，政府部门、非洲残疾人组织与各国政府之间的包容性和专性残疾人方案有更好的协调。

(j) 到 2008 年 6 月，泛非残疾人组织将已介入参与性和解放的研究和信息传播，这项活动预期将赋予残疾人及其组织更多的能力。

(k) 到 2009 年 12 月，残疾人将更好地融入和参与区域、国家和地方发展方案，诸如扶贫/扫贫方案、教育方案和可持续创收方案等。

(l) 到 2009 年 6 月，妇女、年轻人和残疾儿童的父母加入非洲残疾人联合会领导级别的人数增加了 50%，这种情形可在目前的组织结构内外发生。

(m) 到 2004 年 12 月，已备有包括供（一）手语教练，（二）手语翻译，（三）以手语作为第一语文的

学生，（四）以手语作为第二语文的学生使用的组织结构、课程、学习材料、教具和鉴定制度。

## B. 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1993-2002 年）

76.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在第 48/3 号决议，宣布 1993 年-2002 年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目标是残疾人在生命的各个方面都能的全面参与和获得平等。

77. 亚太经社会组办了十年目标实施进度的重大审查活动，即 1993-200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 2000 年运动（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曼谷）。会议参加者通过了《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人权利曼谷千年宣言》。主要的建议反映了各国承诺协力完成执行《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行动议程》的 107 个目标，以及于 2002 年底在泰国设立亚洲及太平洋残疾问题中心。已着手筹备关于预定 2002 年 10 月在日本天津市举行的结束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安排工作。该会议将侧重下列两大领域：审查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目标，特别是《十年行动议程》的 107 个加强目标得到实现的情况，并审议一项十年以后的行动纲领。

78. 作为对残疾统计问题区域训练讲习班（2000 年 2 月 7 日至 11 日，新德里）的后续活动，亚太经社会在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亚太统计所）及中国国家统计局的合作下，于 2001 年 4 月 9 日至 14 日在中国上海举办的关于残疾统计的第二次分区域讲习班。该讲习班针对负责数据收集机构和组织的建议之一是通过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ICIDH-2）框架，用以拟订国家人口普查和残疾调查中关于残疾的问题。

79. 在 2000 年期间举行的“残疾妇女问题”圆桌论坛，与会者提出了若干问题，其中包括残疾妇女往往无法取得关于残疾人自助运动的资料；只有少数亚太经社会区域国家和领土内设有残疾妇女自助团体；许多残疾妇女的基本人权往往是有限的。现有的数据指出，残疾妇女和女孩的景况仍然极危急，关于北京会议五周年成果文件初步分析的审查报告中吁请各国

政府“更努力”满足残疾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1999年10月在曼谷举行的审查北京行动纲要区域执行情况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强调残疾妇女和儿童的需要必须在广泛的人权框架内从政策、法律和实际做法方面进行处理。残疾妇女和女孩构成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内一个较边缘化群体的一部分，是最容易陷入贫困状况的人。在残疾儿童和年轻人中，只有不到5%的人享有受教育和获得培训的机会；女孩和年轻妇女要参与社会生活和发展常面临极大障碍。

80. 自从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1993-2002年）开始以来，若干亚太经社会发展中国家在推动残疾妇女担任领导任务，参与残疾人自助组织和参与国家协调委员会或类似机构等方面取得了进展。残疾妇女能够充分、有效参与决策及政策制订和管理就必须在宣传和能力建设，特别是在培训训练员方面作出协调一致和切实的努力，以便残疾妇女及残疾人权利倡导者了解各项问题、趋势、规范和标准，在这方面，秘书处和亚太经社会连同亚洲太平洋女市长和女政务会委员首脑会议组办了一次讨论会，讨论关于倡导残疾妇女权利、残疾妇女参与发展的机会和来自选定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的残疾人权利倡导者问题，并组办一次领导能力密集培训讲习班，讨论关于残疾规范和标准，以及在地方政府一级促进由残疾人、为残疾人和与残疾人一起争取机会均等战略、政策和方案所涉的问题。该亚洲太平洋首脑会议为女市长、女政务会委员和类似官员间就妇女参与发展和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发展中所起的转化作用进行对话和技术交流提供了一个重要的论坛。出席该亚洲太平洋首脑会议的残疾妇女和残疾人权利倡导者，为该首脑会议提供了信息，使会议增色不少。他们为如何采取有效措施促进获得均等机会充分参与特别是地方政府的问题提供了信息和经验，该首脑会议的最后宣言——“关于提高妇女在地方政府的地位的彭世洛宣言”——载有关于让残疾人更多地参与决策和地方政府问题的协商一致政策建议。

## 五. 第四次审查和评价展望框架及正在出现的问题

81. 如在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报告”中讨论的，第四次《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查和评价将标志着落实该文书的国际合作已进入第二十个年头，以及在联合国残疾人十年（1983-1992）结束后的第十年。

82. 根据大会第52/81号决议提供的指导，秘书长期望第四次审查和评价将评估为了在发展框架内执行《世界纲领》，设立了哪些架构。如果未设立此类架构，则下一个重要问题是如何设立这些架构。设想将审查和评价此类架构的至少五个重要方面：

(a) 第一，各国在何种程度上拥有旨在促进基于社区的复健方案和残疾人享有均等机会的具体政策和方案是很重要的。例如，第三次审查和评价（A/52/351）记载了自大会1993年通过《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以来，85%的国家报告说有全国残疾政策的存在<sup>38</sup>。下一次审查将查明自1997年以来这个百分率是否上升了。这次审查将检查准则和标准的执行和实际应用情况以及与国际法有关的问题，诸如制订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新国际文书的可行性；

(b) 第二，除了专门针对残疾人的政策和方案，将残疾观点纳入旨在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方案，是极重要的。第三次审查和评价显示在83个报告国中，大约有三分之二表示它们已在一般立法范围内通过了提及残疾人权利的具体修正案。10个只以特别立法保护残疾人。这种数字的增加显示国家的立法机制正在成为在生活的各方面都将残疾人包括在内的模式。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在审议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的第二次监测报告后，建议秘书长“在主流技术合作活动中加强残疾方面的考虑”，这证明这方面在向每个人提供无障碍环境方面的重要性。<sup>39</sup>

(c) 第三，《世界行动纲领》指出，必须拟订具体准则，以评估朝向充分参与和平等的进展，并且在

国际、国家和区域各级定期监测。监测指的是制订目标和目的，然后制订评估准则，以确定是否实现那些目标和目的。<sup>40</sup> 预见第四次审查和评估将评估各国在何种程度上为旨在促进机会平等的政策和方案制订了具体目标以及为评估朝向这些目标的进展制订了标准。

(d) 第四，各国必须根据那些评估标准定期收集数据，从而为测量那些标准提供手段。指标据信是最能够用以测量进展的那些数据要素。例如，各国可根据残疾人和无残疾人在教育和就业方面的差距的制订目标。将讨论各国政府在制订具体的、可核查的及与实现目标有关的指标方面的进展。

(e) 最后，在制订定期监测系统以取得这些指标方面在取得进展。第三次审查和评估证明在 1960 年至 1990 年的四个人口普查回合，在其人口普查中列入残疾问题的国家从 3 个增加到 84 个。<sup>41</sup> 将评估在 2000 年的人口普查以及在调查中在将残疾问题列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83. 根据《世界行动纲领》和《标准规则》的规则 5、6、7、8（分别为无障碍环境、教育、就业、维持收入和社会保障），大会鼓励各国政府将重点放在无障碍环境、保健、社会服务、复健、就业和可持续的生计，作为采取行动促进机会平等的优先事项。<sup>42</sup> 在作出这种强调后，如《标准规则》所述对于参与的目标领域将审查执行结构的五个重要方面。因此，将评估特定残疾政策的存在以及是否将同每条规则有关的残疾人观点纳入主流政策，还要评估与每条规则有关的监测、指标和数据收集结构的执行情况。还要探讨在本报告较早的一节着重指出的关于残疾的数据和统计数字问题。将审查在统一残疾定义和衡量无障碍环境的组成部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84. 就像将评价特定目标领域一样，也将评估对特定脆弱人口，诸如妇女、儿童、穷人和有精神问题的人的适用性。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敦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注重“残疾人、残疾儿童及其家庭的人权、性别方面、尤其是歧

视残疾妇女和残疾女童问题，以及患有成长残疾和心理残疾者处境，着重于使此类人员参与社会。”<sup>43</sup> 因此，第四次审查和评价将审议妇女及一些社会群体诸如穷人、老年人和儿童的残疾问题。但是，该报告也将审议包括被称为“新残疾世界”的人群——有心理健康问题的人和那些处于发病期、病情严重的人。<sup>44</sup>

85. 在已计划的第四次审查和评价中也可审议与医疗研究和残疾有关的正在出现的问题。例如，传统上，残疾倡导者将服务的重点放在具有可识别的特定病症，如 Usher 综合症的人。在人们知道更多关于遗传的知识后，其他问题也在出现，诸如遗传上易获得与残疾有关的状况、隐私问题以及道德问题。

86. 第四次审查和评价将参照从 2000 年人口普查回合得到的数据审查造成自联合国残疾人十年结束后所产生的人口、经济、社会和技术趋势的背景因素。将审查的一些趋势包括：采用因特网技术世界趋势，若干国家，特别是在中欧和东欧的国家采纳面向市场的经济；对环境的日益认识和关心；在政府方案所产生的结果方面采用接受问责制的一般趋势；全球老龄化。

87. 根据目前已有的数据，预期第四次审查和评价将突出残疾领域的几项重要的区域和区域间发展：

(a) 参照第三次审查和评价的发现，在大会第 52/82 和第 54/121 号决议中确定为促进机会平等而应优先采取的行动 (A/52/351)；

(b) 积极促进和增加利用最先进和可取得的通信技术以促进远距离协作，例如在第一届拉丁美洲因特网连接问题讨论会期间（2001 年 6 月 4 日至 7 日，墨西哥城）；

(c) 圆满结束“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1992 年至 2002 年）以及开展“非洲残疾人十年”（2000 年至 2009 年）；

(d) 世界卫生大会于 2001 年 5 月通过关于功能、残疾和保健的新的国际分类；

(e) 如联合国统计司对 2000 年回合人口普查关于残疾问题的建议所反映, 监测工作的协调有所加强, 以及“衡量残疾问题国际讨论会”(2001 年 6 月 4 日至 6 日, 联合国) 对数据和分类问题的处理。

## 注

<sup>1</sup> 美利坚合众国复健法的第 508 节也造成资讯业对无障碍环境的兴趣增加, 这反映在提出的标准产品上, 见 Jennifer Jones 著的“Tech vendors seek access for all”, 载于 InfoWorld(2001 年 6 月 29 日)—<http://iwsun4.infoworld.com/articles/fe/xml/01/06/25/010625feedge.xml>。

<sup>2</sup> “Communication from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to the Member States establishing the guidelines for the Community initiative Equal concerning transnational cooperation to promote new means of combating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inequaliti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labour market”,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5.5.2000)。

<sup>3</sup> 根据 1992 年 10 月 14 日第 47/3 号决议。

<sup>4</sup> 见“Proposal for a Council Decision on the European Year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2003; ” and “Attitudes of Europeans towards disability”; 基于 the Eurobarometer 54 的结果。—[http://www.europa.eu.int/comm/employment\\_social/soc-prot/disable/news\\_en.htm](http://www.europa.eu.int/comm/employment_social/soc-prot/disable/news_en.htm)。

<sup>5</sup> 由芬兰政府共同支持的“残疾和发展”讲习班(1999 年 10 月 13 日至 14 日, 马尼拉)—<http://www.adb.org/documents/news/1999/nr1999090.asp>。

<sup>6</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报告, 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 开罗(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5.XIII.18), 第一章, 决议一, 附件。

<sup>7</sup> 见 A/S-21/5/Add.1, “进一步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要的关键行动”, 第 31 和 35 段。

<sup>8</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 北京(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6.IV.13),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和二。

<sup>9</sup> 2000 年 6 月 10 日第 S-23/3 号决议, 第 5 和第 63 段。在这方面不妨回顾《北京行动纲要》在其几个战略目标中涉及残疾妇女的情况: 妇女与贫穷; 教育和培训; 妇女与保健;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妇女与武装冲突; 妇女与经济; 提高妇女地位的体制办法; 妇女的人权; 妇女与媒体; 女童; 例如见 Maric-Cristina Sara-Serrano 著的“Women with disabilities; lessons of reinforcing the gender perspective in international norms and

standards,”(1999 年 11 月)—<http://www.un.org/esa/socdev/enable/women/wwdis2.htm>。

<sup>10</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 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6.IV.8)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

<sup>11</sup> 大会 2000 年 7 月 1 日第 S-24-2 号决议; 附件, 承诺 6 和第 92 段, 其中重申世界教育论坛(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 达喀尔)通过的“达喀尔行动纲领: 全民教育”。

<sup>12</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报告,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7.IV.6),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二。

<sup>13</sup> A/S-25/2, 第七章 C 节, 决定 2/1—[http://www.unhcs.org/Istanbul+5/declaration\\_cities.htm](http://www.unhcs.org/Istanbul+5/declaration_cities.htm)。

<sup>14</sup> 联合国千年大会—<http://www.un.org/millennium/>。主页的设计利用框架, 不能确认为 HTML4.1transitional, 因此残疾人无法访问。

<sup>15</sup> A/54/2000, 第 12 段—<http://www.un.org/millennium/sg/report/>。

<sup>16</sup>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 — <http://www.un.org/millennium/toc.htm>。

<sup>17</sup>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http://www.unicef.org/crc/crc.htm>。

<sup>18</sup> 加拿大国际发展研究中心的研究指出发展中国家每年约有 600 000 名妇女死于可治疗的产后并发症; 见 [http://www.idrc.ca/reports/read\\_article\\_english.cfm?article\\_num=249](http://www.idrc.ca/reports/read_article_english.cfm?article_num=249)。

<sup>19</sup> <http://www.worldband.org/html/extdr/pb/pbprsp.htm>。

<sup>20</sup> “Compilation of international norms and standards relating to disability” — <http://www.un.org/esa/socdev/enable/discom00.htm>。

<sup>21</sup> 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歧视以许多形式存在, 从细微的令人生气的事到阴险的歧视, 诸如在教育、就业、住房、公共服务上拒绝给予平等的机会以及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上的歧视。

<sup>22</sup> A/37/351/Add.1 和 Corr.1, 附件, 第八节, 第 194 段—<http://www.un.org/esa/socdev/enable/diswpa00.htm>。

<sup>23</sup> 衡量被认为是代表残疾人的人口被确认是完成这项目标的一个重要事项。因为唯有在数据来源中确定这种人口后, 才能评估比较残疾人和非残疾人的指标。例如, 要在人口普查或调查中比较残疾人和非残疾人的失业率, 就必须将一个群体定为残疾人。

<sup>24</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5 年, 补编第 8 号》(E/1995/28), 第 56 段。

- <sup>25</sup> 见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及社会信息和政策分析部，统计局，第二部分：Topics and Tabulation for Population Censuses (ST/ESA/STAT/AC/51/2)。
- <sup>26</sup> E/CN.3/1997/14，第 29 段；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缺陷、残疾和障碍分类：有关疾病后果的分类手册》（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 ISBN92 4 154126 1，1980 年）。
- <sup>27</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 1997 年，补编第 4 号（E/1997/24），第 55 段。
- <sup>28</sup> 联合国秘书处，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T/ESA/SER.M/67/Rev.1）。
- <sup>29</sup> A/52/351，第 48 段。
- <sup>30</sup> 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分类，...》同上。
- <sup>31</sup> 第 48/96 号决议附件，第 17 段。
- <sup>32</sup> 但是，在审查各种残疾形态时，Barbara Altman 指出许多形态视残疾为功能有限的人同其环境相互作用的结果，而非功能限制一级的问题 — Barbara m. Altman 著的“Disability definitions, models, classification schemes and applications,” 第 3 章，载于 Gary L. Albrecht, Katherine D. Seelman 和 Michael Bury 编写的 Handbook of Disability Statistics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2001 年)，第 97-122 页。将这种论点延伸，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残疾人国际协会明白地视残疾为环境因素引起的。残疾人国际协会说“残疾是由于有形的和社会的障碍，而没有机会或有较少机会同其他人一样参与社会的正常生活。”
- <sup>33</sup> 联合国残疾统计的因特网网址为 <http://esa.un.org/unsd/disability/>。但是这个网址不能确认为 HTML4.1 transitional，因此残疾人取用有困难。
- <sup>3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5/3）第三章，第 170 段。
- <sup>35</sup> 会议网址在 <http://aaate2001.ir-rs.si/>。
- <sup>36</sup> 这个项目响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7 日第 2000/10 号决议，其中第 4 段敦请特别注重“患有成长残疾和心理残疾者的处境，着重于使此类人员参与社会”。
- <sup>37</sup> <http://www.unescap.org/decade/tourism.htm>。
- <sup>38</sup> A/52/351，第 27 段。
- <sup>39</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10。
- <sup>40</sup> 基本指标参数，制订《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http://www.un.org/esa/socdev/enable/dpb19992d.htm>。
- <sup>41</sup> A/52/351，第 45 段。
- <sup>42</sup>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1 号决议，第 4 段。
- <sup>43</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10 号决议，第 4 段。
- <sup>44</sup> E/CN.5/2001/7，第 72 页。

## 附件

### 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 2000 年 11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的项目，按区域开列

#### A. 非洲

1. 残疾人，同性别、劳工和社会发展部合作：为残疾儿童及其家庭制订和试验创新的社会服务，坎帕拉和姆皮吉地区（乌干达）
2. 残疾人协会，同教育部和联合国发展组织阿拉伯湾方案合作：残疾人综合学校，坎帕拉（乌干达）

#### B. 中欧和东欧

1. Soteria 基金会，同社会事务部合作：为有精神问题者设立的日间照顾服务，布达佩斯（匈牙利）
2. 社会政策协会，同教育部合作：通过成立一个综合教育实验中心，帮助残疾儿童参与社会，斯莫梁（保加利亚）
3. 阿尔巴尼亚残疾权利基金会，同教育部合作：促进残疾儿童接受教育，都拉斯（阿尔巴尼亚）
4. 复健协会，同教育、科学和体育部以及提高欧洲援助技术联合会合作：关于“人人可利用因特网”的中欧和东欧分区域讲习班（2001 年 9 月 3 至 6 日，卢布尔雅那）